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辰興房地產(作為投資者)與晉商銀行(作為發行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及晉中辰興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已同意透過聯席代表(及／或其聯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關部分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支付代價22百萬美元，按發售價購入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由於基石投資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皆高於5%但低於25%，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辰興房地產(作為投資者)與晉商銀行(作為發行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及晉中辰興匯(作為擔保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辰興房地產已同意透過聯席代表(及／或其聯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關部分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支付代價22百萬美元，按發售價購入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II.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1) 辰興房地產(作為投資者)；
(2) 晉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3) 晉中辰興匯(作為擔保人)；及
(4)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確信，晉商銀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石投資：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訂約各方豁免，惟條件(a)、(b)、(c)及(d)不可予豁免，而條件(e)則僅可由晉商銀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豁免)及受限於基石投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辰興房地產將：

- (a) 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關部分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按發售價購入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
- (b) 於上市日期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總發售價及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辰興房地產將認購的投資者股份數目，是將(1)相等於22,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於緊接就全球發售的目的釐定發售價當日之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發出的匯率計算)除以(2)發售價(不包括辰興房地產須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計算得出，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晉商銀行H股完整買賣單位。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晉商銀行即將發刊的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調動」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投資者股份的實際數目可予按比例下調，以配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需求。此外，晉商銀行及聯席代表有酌情權調整投資者股份數目，以配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要求，該條文要求在上市之時，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持有晉商銀行H股股份超過50%。

投資者股份在交付時將已全部繳足，且不受一切期權、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申索、股權、產權負擔以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所影響，並須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晉商銀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

晉商銀行正尋求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基石投資應被視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晉商銀行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及付款：

辰興房地產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代價總額包括(i)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總發售價，即(1)投資者股份數乘以(2)發售價；及(ii)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董事會確認辰興房地產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最高代價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2百萬元。代價將以現金結算。

辰興房地產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所有投資者股份向聯席代表以港元全額支付總發售價，連同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按上市日期同日信貸值以港元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聯席代表於上市日期前不遲於一整個營業日聯席代表可以書面知會辰興房地產的有關港元銀行賬戶，該等資金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

代價乃由基石投資協議訂約各方根據晉商銀行提供且辰興房地產接受的投資規模、晉商銀行發展前景以及當前市場條件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付款。

先決條件：

辰興房地產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收購投資者股份的責任，以及晉商銀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發行、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的責任僅於下列各項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惟條件(a)、(b)、(c)及(d)不可予豁免，而條件(e)則僅可由晉商銀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於不遲於各份該等承銷協議中指定的時間和日期之前訂立及生效並(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協議各方同意作出的其後豁免或更改)成為無條件，且上述承銷協議概無予以終止；
- (b) 發售價獲晉商銀行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晉商銀行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上市並准許買賣，且上述批准、准許及豁免在晉商銀行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擬任何交易完成的任何法律，亦沒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完成的任何現行有效命令或禁令；及
- (e) 辰興房地產及晉中辰興匯(作為擔保人)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為及(截至上市日期及交付日期(包括經延後交付日期))在所有方面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辰興房地產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倘(i)上述所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倘該等條件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簽署之日後第180日(或晉商銀行、辰興房地產、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惟條件(a)、(b)、(c)及(d)不可予豁免，而條件(e)則僅可由晉商銀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豁免)；或(ii)按公開文件擬進行的全球發售(可能由晉商銀行就全球發售發行)並無完成，辰興房地產的購買責任以及晉商銀行及聯席代表發行、配售及／或分配及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的責任應告終止，且辰興房地產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辰興房地產(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基石投資協議終止後30日)，而基石投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且晉商銀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的所有義務或責任將告終止，惟根據本條款終止基石投資協議不得有損於晉商銀行就有關終止時或之前的協議條款對辰興房地產的應計權利或責任。

出售限制

辰興房地產向晉商銀行、各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同意、契諾及承諾，除非其已取得晉商銀行、各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i)出售任何投資者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出售由任何公司或實體擁有，可轉換或兌換為投資者股份或用作購入或持有任何投資者股份的相關股份或權益)；(ii)允許其在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作出控制權變動；(iii)協定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iv)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

待上述禁售期結束後，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要求，辰興房地產及晉中辰興匯可自由處置任何相關股份，但辰興房地產應在該處置前盡其所能書面通知晉商銀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並確保任何有關處置不會擾亂晉商銀行H股股份市場秩序或造成虛假市場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全部適用司法權區有關證券交易的其他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在進行交易前盡其所能取得晉商銀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同意(而該同意不可予不合理的拒絕或延遲)之前，辰興房地產不會與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晉商銀行業務相競爭或潛在相競爭業務的人士或者屬該人士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交割

投資者股份的認購將與國際發售交割同時進行及以聯席代表決定的認購時間及方式進行。

III.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基石投資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快速發展，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金融領域的投資力度，有利於本公司產業產品與管理資源的高效協同和本公司的資產多元化。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基石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發展。

辰興房地產

辰興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晉商銀行

晉商銀行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從事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債券業務。

晉中辰興匯

晉中辰興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晉商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資料集，下表載列晉商銀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337,668,000	1,520,211,000	1,285,034,000
除稅後溢利	1,031,862,000	1,230,478,000	1,059,817,000

晉商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76,294,000元。

晉商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55,415,000元。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經營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經營第一類(買賣證券)、第二類(買賣期貨合約)、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經營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皆高於5%但低於25%，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協議須待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未必一定會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辰興房地產」	指	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石投資」	指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辰興房地產、晉商銀行、晉中辰興匯、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
「晉商銀行H股」	指	晉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擬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晉商銀行H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晉商銀行H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國際發售」	指	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及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規則或任何其他1933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的有條件配售；
「投資者股份」	指	將由辰興房地產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相應數目晉商銀行H股；
「晉商銀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晉中辰興匯」	指	晉中辰興匯科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代表」	指	晉商銀行就全球發售委任的聯席代表，分別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晉商銀行就全球發售委任的聯席保薦人，分別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晉商銀行H股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具本公告第4頁所賦予的涵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每股晉商銀行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股份」	指	將由辰興房地產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投資者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不論該等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從該等股份產生的晉商銀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國山西，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田華先生及裘永清先生。